

# 員工自律公約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確保各級從業人員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守法，公正辦事，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從而防止企業蒙受損失，特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集團各公司所有員工的職務行為所涉及的一切活動。

## 第三條 員工應秉持下列規則員工應秉持下列規則處理與其工作崗位和職責相關之事宜

### 1. 行為與操守

- (1) 不得營私舞弊、挪用或虧欠公款。
- (2) 不得有竊盜、賭博或吸毒等行為。
- (3) 不得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及上班期間行使不當行為，損害公司商譽。
- (4) 不得對顧客（親友）及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侮辱之言行。
- (5) 不得怠忽職守，或無正當理由曠職。
- (6) 不得煽動非法怠工及罷工，或聚眾向公司非法要求、恐嚇勒索。
- (7) 不得故意毀損公司物品、設施及設備。
- (8) 不得攜帶武器或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合。
- (9) 不得偽造或違反勞動契約。
- (10) 不得洩密 A:對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公司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個人應于離職時返還、刪除或銷毀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並擔保其絕對保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絕不持有、重制、使用或洩漏之。
- (11) 不得洩密 B:上述所稱機密資訊系指公司以書面、言詞或電磁紀錄方式所揭露予個人之市場訊息、技術資料、商品訊息、合約內容、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以及其他一切標示為專有、機密或其他類似文字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法、發明（不論是否得申請專利）、制程、產品、配方、裝置、概念、營業秘密，技術與專門知識。
- (12) 不得洩密 C: 如有違反前二條內文，個人願負完全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個人知悉違反保密義務，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限徒刑，並處罰金。個人除無條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給付公司違約金 20 萬元整(或貳倍年薪)。

### 2. 兩性互動

- (1) 不得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對他人(同仁、廠商、顧客)造成侵犯、干擾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行為表現，來滿足自己的欲望。
- (2) 不得以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3) 嚴禁同仁有婚外情(含介入他人婚姻等不正常男女關係)。同仁工作期間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範，同時個人私生活絕不違背道德倫常。

### **3. 送禮與宴請**

- (1) 上司得以因公務慰勞部屬辛勞之名義，致贈物品給下屬或宴請下屬。
- (2) 下屬不得送禮物給上司，亦不得宴請上司。

### **4. 涉外行為**

- (1) 嚴格禁止與業務有關之廠商或個人，**有任何**之金錢交易活動，包括借貸、投資、互助會、票據流通、抵押及貸款（向金融機構按一般市場利率之貸款不在此限）等。
- (2) 嚴格禁止向業務有關之廠商或個人拿取任何**不當**利益，包括招待、回扣、傭金、酬謝、旅行、饋贈、宴會及其他類似行為；但不違反善良風俗之公開性質正常商業社交活動不在此限。
- (3) 員工於執行業務期間，如有廠商主動饋贈之行為，除主動表明拒絕外，並應於事後立即書面報告所屬主管；若因業務需要，需與廠商、賓客正當餐宴，需事先經主管同意，若廠商強行支付招待，應于事後立即向所屬主管報告。
- (4) 同仁對廠商必須謙虛且不可有傲慢之態度，例如不可有傲慢之言行、開會讓廠商久等、廠商來電蓄意不理會等。
- (5) 如外界有對員工及公司聲譽不利之傳言時，員工願意接受公司之調查，並願依主管指示協助澄清事實。
- (6) 絕不協助任何與公司利益相左、處於競爭狀態之企業或是個人，**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同時于廠商合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及罰則。**(依上述第一條行為與操守，第 12 條規定辦理)
- (7) 對所承辦之業務負有保密之責，絕不發生竊取及洩密、**對外宣傳**之行為。(依上述第一條行為與操守，第 12 條規定辦理)
- (8) 簽有競業禁止之同仁，競業禁止期間內至同業就職；同仁離職後亦不得將在職期間相關業務機密洩漏他人。
- (9) 未經部門最高主管授權，絕不擅自以公司名義對外做發表、陳述、展示之行為。

(10) 駐外及工作期間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範，同時個人私生活絕不違背道德倫常。

● **備註說明:**

- (1) 員工如有違反前開事項，除願無條件將該不法利益所得主動交給公司處理外，並願無條件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 (2) 日後員工如因本公約與公司有任何糾紛而涉訟時，雙方應儘量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需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 員工對上述內容均已完全瞭解，如有違反，願接受公司最嚴厲之處分及相關法律之制裁。
- (4) 後續自律公約內容若有調整，同意以新版公約內容為準。